**广佛(佛冈)产业园应急救援设施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源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8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14952599)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11495260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_Toc114952601)[格式](#_Toc114952601) [44](#_Toc114952601)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45](#_Toc1149526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14952603) [46](#_Toc114952603)

[第六章 否决性条款 77](#_Toc114952604)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地址：清远市佛冈县广佛（佛冈）产业园联系人：张工电话：0763-46333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源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瘦狗岭路379号806室联系人：蔡工 电话：13802549845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佛(佛冈)产业园应急救援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召开地点：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且需报发包人备案。分包金额要求：无。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方式：网上答疑。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2款。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
| 2.3.1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 答疑纪要或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2807.11万元。其中：（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8.46万元。（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5.32万元。（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703.33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勘察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
| 3.2.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总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2.设计费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③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注：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递交的起始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为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4.1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委委员会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评审），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负责）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10%。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2 |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9.3 | 1.施工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含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报审等）、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备案及资料汇总归档、包竣工图编制及签审、包保修、包保险、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2.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国家、广东省、清远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合同签订所属季度，若当季度材料价尚未公布则按最新一期发布的《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综合价通知》（商品混凝土除外，商品混凝土参照同期《清远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为准）；《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综合价通知》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同期《清远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设备单价；《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合同签订所属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中的材料、设备单价。《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综合价通知》及《清远工程造价信息》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相关计费按此时期清远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计算。3.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由联合体设计方进行工程概算编制，与联合体施工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将工程概算、预算报送园区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其中工程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审定的概算建安费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23条调整后作为施工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调整原则为：①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②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园区财政评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园区财政评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④其他项目费以园区财政评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⑤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4.严格实行限额设计。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批准的立项批复的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概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5.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要求中标单位充分发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优势，于设计前期工作阶段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发生。 |
| 9.4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时时核对以下内容：（1）中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市场监管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中标人是否有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如核实存在上述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3）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 |
| 9.5 |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 |
| 11 | 诚信综合评价 | 本项目不设置诚信排名计分。 |
| 12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③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④保密文件）；（共4个光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备用电子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字样；（3）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即可）。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文件）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保密文件]”字样；其他标识和盖章均不得加具；递交的上述各个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要求为分别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部分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套，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且不得采用压缩处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注：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JPG格式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即可），项目负责人署名。图形文件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并注明图形文件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当符合上述（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或（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条件需要对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文件”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4.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自定）、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
| 13 | 其他费用 | 1.中标人缴纳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1）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招标标的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开财计[2014]53号）规定并执行招标代理单位中标下浮率计取。（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答疑纪要或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目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若为联合体投标，本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按招标公告格式要求编制）；

4）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5）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如要求）；

8）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9）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注：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10）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11）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

12）《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投标人声明（勘察单位提供）》《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要求编制；独立投标人需同时提交3份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各自分别提交《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或《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单位提供）》或《投标申请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13）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登记信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14）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2）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时提交。

**3.1.3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1）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首页标明编制时间，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首页：标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

**3）勘察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B、表现图；

C、方案设计图纸；

D、《工期计划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E、勘察大纲。勘察大纲起码应包括以下内容：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4）其他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材料（如有）。

（2）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电子文件的属性不能出现任何信息，**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时提交。

**3.1.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目录；

2）《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表》《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4）《勘察设计投标书》《投标承诺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5）企业资信实力资料[如有，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如有，要求提交类似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企业获奖（如有，要求提交获奖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团队业绩及获奖（如有，要求提交业绩及获奖汇总表，格式自拟）、第三方信用评价（如有）等资料。招标文件第五章有相关格式要求的按其要求编制]；

6）《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设计负责人简历》《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评审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安全控制措施、资源供应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9）《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编制）；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2）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时提交。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投标总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②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和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1）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本项目投标人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拒绝在3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须按3.1.3款的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料除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或盖章；②《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投标人声明（勘察单位提供）》《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需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由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各自分别提交；独立投标人需同时提交3份声明；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各方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出具，但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其他资料如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5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4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开标细则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f投标总工期、勘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g质量标准；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4）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出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2.1.2 |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1.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3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5%） |
| 2.2.2（1） |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勘察设计方案 | 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见附表6《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勘察部分评分以承担勘察任务方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担设计任务方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担施工任务方为准。（2）**本项目工程成本（即建安工程费）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5%**。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1）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施工组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施工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组负责）

3.2.1 评标委员会设计组按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标委员会设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设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评标委员会设计组按本办法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设计组各成员汇总后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揭晓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得出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

3.2.4评标委员会设计组按只有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评标委员会设计组编写、签署勘察设计部分评标报告，勘察设计部分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设计组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评标委员会设计组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部分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3.1 评标委员会施工组按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施工组按本办法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施工组各成员汇总后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

评标委员会施工组对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以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中的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后，得出的前N名（当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5家时，N=5；当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家数小于5家时，N=满足前述条件的投标人家数）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注：若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相同的，则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得分名次的排序。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排序。

（2）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最多扣100分，得出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施工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排名为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如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施工组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评标委员会施工组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施工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评标委员会施工组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证明书及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  |
| 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若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勘察单位或设计单位若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或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方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来自同一家单位。） |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注：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  |
| 7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原件扫描件。 |  |
| 8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任务方提供）。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  |
| 9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方提供）符合公告要求。 | 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单位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原件扫描件。要求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 |  |
| 11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第3.9条要求。 | 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
| 12 |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登记信息）。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的相关信息。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提供以上负责人员在企业登记在册的证明（社保）。 |  |
| 1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和《投标人声明（勘察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 |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单位提供）》《投标申请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提供原件扫描件。独立投标人需同时提交3份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单位按照《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职责分工，各自分别提交《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或《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单位提供）》或《投标申请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  |
| 1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15 |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对照招标公告第2.8条列明的前期服务机构评审。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或“√”，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编号 审查项目 |  |  |  |  |  |  |
| 1 |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  |  |  |  |  |  |
| 2 |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  |  |  |  |  |  |
| 3 |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 4 |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  |  |  |  |  |  |
| 5 |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  |  |  |  |  |  |
| 结论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1.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  |  |  |  |  |
| 2 |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投标总工期或勘察设计工期或施工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
| 3 |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填写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或施工质量标准或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  |  |  |  |  |
| 4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5 |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勘察费报价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 |  |  |  |  |  |
| 6 |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  |  |  |
| 7 |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的； |  |  |  |  |  |
| 8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勘察设计投标书》《投标承诺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9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10 |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11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结论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项目名称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分配** | **内容**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一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15 | 【优】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招标人勘察设计要求的认识充分，包括项目背景、目标、任务的理解，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对策合理，得15分。【良】整个设计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全面，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招标人勘察设计要求的认识较为充分，包括项目背景、目标、任务的理解，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且对策较为合理，得10-14分。【一般】整个设计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全面，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招标人勘察设计要求的认识较为充分，包括项目背景、目标、任务的理解，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但无相应对策或对策不太合理，得0-9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二 | 设计总体方案 | 20 | 规划分析及设计概念（10分）【优】符合项目特性和理念，提供用地现状分析图、用地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图、环保绿化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且规划设计内容完整，提出的设计概念针对性强，得10分。【良】较为符合项目特性和理念，提供用地现状分析图、用地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图、环保绿化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且规划设计内容较为完整，提出的设计概念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9分。【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特性和理念，提供用地现状分析图、用地规划图（总平面规划图）、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图、环保绿化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且规划设计内容基本完整，提出的设计概念针对性不强，得0-4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建筑功能（10分）【优】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得10分。【良】建筑使用功能设计较为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较为完整，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较为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得5-9分。【一般】建筑使用功能设计基本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基本完整，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得0-4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三 | 设计技术方案 | 25 | 平面规划布置（10分）【优】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完全符合本项目用地指标，满足招标人对设计规模的最大化需求的规划措施，得10分。【良】设计方案较为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较为适宜，基本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较为符合本项目用地指标，较为满足招标人对设计规模的最大化需求的规划措施，得5-9分。【一般】设计方案基本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基本适宜，与周边环境结合较差，基本本项目用地指标，基本满足招标人对设计规模的最大化需求的规划措施，得0-4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专业设计方案（15分）【优】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内容完整，各层方案图（含平面、立面、剖面）、结构布置方案图、给排水（含消防）专业布置方案图（含平面图）、电气（含消防）专业布置方案图（含平面）图、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及通风排气）专项说明等全部内容齐全，得15分。【良】设计图纸较为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内容较为完整，各层方案图（含平面、立面、剖面）、结构布置方案图、给排水（含消防）专业布置方案图（含平面图）、电气（含消防）专业布置方案图（含平面）图、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及通风排气）专项说明等内容中缺少1-2项内容或单项内容不齐全的，得10-14分。【一般】设计图纸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内容基本完整，各层方案图（含平面、立面、剖面）、结构布置方案图、给排水（含消防）专业布置方案图（含平面图）、电气（含消防）专业布置方案图（含平面）图、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及通风排气）专项说明等内容中缺少3-4项内容或单项内容不齐全的，得0-9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四 | 勘察方案 | 20 |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20分）【优】总体勘察思路清晰，工作大纲编制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工作流程规范，勘察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20分。【良】总体勘察思路基本清晰，工作大纲编制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工作流程较规范，勘察工期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行，较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15-19分。【一般】总体勘察思路欠清晰，工作大纲编制欠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弱，工作流程基本规范，勘察工期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0-14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五 |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 20 | 【优】设计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建议合理可行，根据本项目设计服务工期要求，制定的设计工作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并从各阶段设计工作安排、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得20分。【良】设计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具有较为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建议较为合理可行，根据本项目设计服务工期要求，制定的设计工作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并从各阶段设计工作安排、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较为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得力、有针对性，得15-19分。【一般】设计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有基本可行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建议基本可行，根据本项目设计服务工期要求，制定的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并从各阶段设计工作安排、各专业之间的配合、统筹管理等方面提出基本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得力、有针对性，得0-14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合计 | 100 |  |  |

注：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100分） | 资信部分（33分） | 类似业绩（9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自 2019年1月1日起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体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为准，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得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体建筑面积等于或大于18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设计业绩（包括设计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得分。**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方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体建筑面积等于或大于18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勘察业绩（包括勘察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勘察部分业绩），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①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成果交接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成果交接文件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得分。****注：同一项目业绩不得重复计算得分。** |
| 工程获奖（12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房建工程获得奖项的：1、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4分；2、获得省级奖项，每项3分；3、获得市级奖项，每项2分。**注：①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②省级奖项包括：省级工程优质工程奖、省级工程质量奖、省级建设工程金匠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③市级奖项包括：市级工程优质工程奖、市级工程质量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投标人应提供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颁奖时间为准。如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的，同时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己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同一项目获奖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不再细分。** |
| 第三方评价（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或以上）证书的，得6分；具有有效期内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或以上）证书的，得3分。**注：投标人应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计分；颁发单位为协会的，同时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己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否则不得分。** |
| 工程研发能力（6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科学技术奖： （1）国家级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每项得2分；（2）省级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项得1.5分；（3）市级行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每项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计分；颁发单位为协会的，同时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己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只计1项最高奖项，不累加计算。否则不得分。** |
| 工程实施方案部分（67分）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27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投入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1）项目负责人（1分）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经验15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0.5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1. 技术负责人（1分）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经验15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0.5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本项所提及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须提供毕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施工管理经验计算开始时间为毕业证落款日期，计算截止日期为投标当年度的12月31日，以周年计算。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提供）投入的设计人员：（1）设计负责人（2分）①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从业经验15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0.5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2）建筑专业负责人（2分）①拟委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从业经验15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0.5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证书的，0.5分；未提供不得分。（3）结构专业负责人（2分）①拟委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从业经验15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0.5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4）造价负责人（2分）①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从业经验15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0.5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②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应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的专业为准，从业经验计算开始时间为毕业证落款日期，计算截止日期为投标当年度的12月31日，以周年计算。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方提供）投入的勘察人员：1. 勘察负责人（2分）

①拟委派的勘察专业负责人从业经验15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10年（含）至15年（不含）的，得0.5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②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相应注册证书、毕业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的专业为准，从业经验计算开始时间为毕业证落款日期，计算截止日期为投标当年度的12月31日，以周年计算。提供不得分。3、提供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的，【优】得（15分），【良】得（12分），【中】得（8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10分） | 提供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安全控制措施（10分） | 提供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 提供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10分） | 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施工总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优】得（10分），【良】得（9分），【中】得（8分），【差】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注：1、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2、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6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报价权重 |  |  |  |  |  |  |
| 评标参考价PC（元）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I=100-A)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另册）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其中，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报价： 元****设计费报价： 元** |

 |
| **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 |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投标总工期** | **日历天** |
| **勘察设计工期** | **日历天** |
| **施工工期** | **日历天** |
|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  |
| **施工质量标准** |  |
|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  |
| **施工保修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建造师编号**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称证编号**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考核证书(C或C3类)编号**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称证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

**（1）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2）“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施工保修期限”、“投标有效期”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3）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4位，如：X.X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X%～Y.YYYY%。**

**格式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表**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1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 2 |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  % |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注：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4位，如：X.X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X%～Y.YYYY%。

## 格式3：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设计费报价 |  | 取自《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 （二） | 勘察费报价 |  |  |
| 1 | 勘探费报价 |  | 取自《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 2 | 测量费报价 |  | 取自《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 （三）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  | （三）=（一）+（二） |

注：（1）设计费报价为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2）勘察费报价＝勘探费报价+测量费报价。勘探费报价为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测量费报价为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3）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勘察费报价。

（4）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如：X.X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X%～Y.YYYY%。

## 格式3-1：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 调整系数 | 基本设计费（万元） | 下浮率 | 下浮后设计费（万元） | 备注 |
| 一 | 项目总投资 | A= | L= | 1\*1\*1 |  |  |  |  |
| 1 | 建筑工程 | C1= | C1/A\*L= |  | D1= |  |  |  |
| 2 | 室外总体工程（除绿化园林景观工程、硬化地面及道路工程） | C2= | C2/A\*L= |  | D2= |  |  |  |
| 3 | 绿化园林景观工程 | C3= | C3/A\*L= |  | D3= |  |  |  |
| 4 | 硬化地面及道路工程 | C4= | C4/A\*L= |  | D4= |  |  |  |
| 5 | 其他工程 | C5= | C5/A\*L= |  | D5= |  |  |  |
| 二 | 设计总收费 | （D1+D2+…+D5）\* %= |  |

注：1、投标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开财字【2014】53号文并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要求投标下浮率≥20%，投标下浮率为相对基本设计收费计算）。基本设计收费=各单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0.9，园林1.1，其他专业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2、本工程设计费计取方式：先以整个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A）为计费基数,三个系数均按照1.0，计算一个总的设计费（B）；再根据各单项工程（或专业）对应的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Ci）及对应需要调整的系数，计算相应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Di= Ci/A×B×相应调整的系数，最后汇总各单项工程（或专业）的设计费即为建设项目最终应计取的设计费E=∑Di ×(1-下浮系数)。

3、设计收费结算以园区财政评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小于该计费额90%的，设计费结算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

4、投标人需严格按分项目名称报价，不得增减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分项目名称中的某一项不需计费，投标报价应为“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如：X.X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X%～Y.YYYY%。

## 格式3-2：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勘探费 | 投标值 | 备注 |
| 1 |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  |
| 2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3 | 暂定勘探费（元） |  | 3=1×2 |
| 4 |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  |
| 5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6 | 暂定勘探费（元） |  | 6=4×5 |
| 7 | 水上道路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  |
| 8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9 | 暂定勘探费（元） |  | 9=7×8 |
| 10 |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城市下穿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  |
| 11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12 | 暂定勘探费（元） |  | 12=10×11 |
| 13 |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  |
| 14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15 | 暂定勘探费（元） |  | 15=13×14 |
| 16 | 跨江、河桥梁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  |
| 17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18 | 暂定勘探费（元） |  | 18=16×17 |
| 19 | 过山隧道工程 |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  |  |
| 20 | 暂定工程量（米） |  |  |
| 21 | 暂定勘探费（元） |  | 21=19×20 |
| 22 | 合计 |  | 22=3+6+9+12+15+18+21 |

注：1、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按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计取，即“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钻探：200元/米；山上道路工程、房建项目（需开辟临时进场道路，开挖工作平台，主要设备需要辅助运输的）钻探：300元/米；在鱼塘、小河涌或小型水库水上道路工程钻探（需搭设简易工作平台）：400元/米；一般场地桥梁工程钻探：350元/米；山上、鱼塘、小河涌、小型水库桥梁工程钻探：490元/米。”。

2、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勘探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

3、最终勘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 格式3-3：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复杂程度 | 系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一** | **测量费计算** |  |  |  |  |  |  |  |
| 1 | E级GPS测量 |  |  |  |  |  |  |
| 2 | E级GPS RTK观测 |  |  |  |  |  |  |
| 3 | 图根控制点 |  |  |  |  |  |  |
| 4 | Ⅳ等水准测量 |  |  |  |  |  |  |
| 5 | 图根水准测量 |  |  |  |  |  |  |
| 6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  |  |  |  |  |  |
| 7 | 1：500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  |  |  |  |  |  |
| 8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  |  |  |  |  |  |
| 9 | 1：500数字化地形图修测（一般地区） |  |  |  |  |  |  |
| 10 | 1:500水域测量 |  |  |  |  |  |  |
| 11 | 定测中桩施放 |  |  |  |  |  |  |
| 12 | 定测纵断面测量 |  |  |  |  |  |  |
| 13 | 横断面测量 |  |  |  |  |  |  |
| 14 |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  |  |  |  |  |  |
| 15 | 桥涵现况测量 |  |  |  |  |  |  |
| 16 | 线高、悬高测量 |  |  |  |  |  |  |
| 17 | 出水口调查 |  |  |  |  |  |  |
| 18 |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  |  |  |  |  |  |
| 19 |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  |  |  |  |  |  |
| 20 | 地形标高细部点测量 |  |  |  |  |  |  |
| 21 | 小计 |  |  |  |  |  |  |
| 22 | 技术工作费 |  |  |  |
| 23 | 高温附加费 |  |  |  |
| 24 | 合计 |  |  |  |  |  |  |
| **二** | **管线探测费计算** |  |  |  |  |  |  |
| 1 | 管线测量 |  |  |  |  |  |  |
| 1.1 | 雨水管测量 |  |  |  |  |  |  |
| 1.2 | 污水管测量 |  |  |  |  |  |  |
| 1.3 | 给水管测量 |  |  |  |  |  |  |
| 1.4 | 电力管线测量 |  |  |  |  |  |  |
| 1.5 | 电信管线测量 |  |  |  |  |  |  |
| 1.6 | 燃气及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  |  |  |  |  |  |
| 1.7 | 标高测点 |  |  |  |  |  |  |
| 1.8 | 小计 |  |  |  |  |  |  |
| 3 | 技术工作费 |  |  |  |
| 4 | 合计 |  |  |  |
| 三 | 实际应收费 |  | (一+二)下浮 %  |  |

注：工程测量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要求投标下浮率≥30%，投标下浮率为相对工程测量费取费基价计算），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1：500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下浮率计取（要求投标下浮率≥30%，投标下浮率为相对地形测量取费基价计算）。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测量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

最终测量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 投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并保留小数点后4位，如：X.XXXX%，不得存在区间值，如X.XXXX%～Y.YYYY%。

## 格式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格式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证明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若为联合体投标，本授权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格式6：勘察设计投标书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是 。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若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格式7：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贵单位有权就我司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6．我司同意按照贵单位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业主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方承担。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接受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开发区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材料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9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格式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简介 |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
| 备注 |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本表“投标人名称”单独填写相应联合体成员方自身名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 格式9：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龄 | 资格情况 | 在本项目任职  | 从业年限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勘察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必须为设计单位的正式员工。所有人员须同时附上本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

③“资格情况”列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人员的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情况。

④需结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标准按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若有）、有效社保证明等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⑤若为联合体投标，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方提供，本表所列其他人员均由设计方提供。

## 格式9-1：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分工 | 职务 | 专业职称 | 工龄（年） |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主要获得过的奖项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格式10：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计划进场时间 | 计划退场时间 | 固定/聘用 |
|  |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造价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和招标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②本表后结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标准按要求附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本单位有效的社保证明、业绩（若有）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③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表所列人员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④投标人应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⑤投入人员包括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人员。

## 格式10-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0-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 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1：标函承诺书

**标函承诺书**

致：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担保。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  |  |
| --- | --- |
| 工种 | 施工低峰期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少于下表中数量：

|  |  |
| --- | --- |
| 主要机械名称 | 正常施工情况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所选用的主要材料品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一览表** | **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简历及年限** |  |  |  |  |  |  |  |  |  |  |  |  |  |  |  |
| **职称证号**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资格职称**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6、我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够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制裁措施。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 　　　　　 。**

8、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在施工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

9、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死亡2人，支付40万元违约金；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重伤2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10、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1、将按照招标过程中确定的范围，除了下表所列专业工程外，其余全部工程由我司自行施工。对工程分包，我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履行总包单位的职责，在中标后提供分包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如有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请填入下表）。

|  |
| --- |
| 必须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12、我司承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我司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支付制度，每月按时发放聘用工工资，自觉接受业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不拖欠或者克扣聘用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我司同时承诺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清远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清远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进场施工前在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上进行实名制登记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动态维护，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必须定期参加清远市劳动保障部门在本市建设领域建立和推行的劳动管理培训等。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4、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建设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1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实施。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责任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否则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理。中标后，工程的监理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若为联合体投标，标函承诺书中的“我司”，是指承担施工任务方。

## 格式12：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监理） ：

本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

受（投标人） 委派，拟在（项目名称）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登记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市行政主管单位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两寸相片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 | 相片扫描件 |

投标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名、盖章即可。

## 格式13：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入总数量 | 来源(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方）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②**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鼓励投标人积极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及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 格式1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招标人**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5：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第六章 否决性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登记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要求。**

**2、对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